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4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監管網購食品事宜

謝謝你轉達李國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就李議員對有關網購食品的監管安排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事實上，本港現行法例已在多方面，就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作出規管。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規定，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如從事進口或分銷食物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登記，而他們如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交易紀錄，以便一旦出現食物安全事故，政府可全面並迅速地追溯這些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法例並未有對任何渠道的銷售作出豁免或區別，也就是說，上述法規也適用於在電子平台(包括網購)的食品貿易。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

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此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在本港出售的食物，確保它們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合供人食用。若觸犯有關法例，可被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另外，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肉類或家禽等的食物業，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如經營涉及配製食物（例如配製刺身、壽司、蛋糕等）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規例亦規定，除非獲得食環署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或沒有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加每日罰款九百元。

我們將在今年十一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加強監管及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的措施，以進一步優化香港的食物監管安排，有關議題將包括網購食物的規管事宜及進一步完善海路進口食物管制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2015年10月27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傳真：2536 9731）